高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高汛指办发〔2025〕5号

高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关于进一步细化气象预警预报强化应急
响应联动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:

为进一步强化气象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联动，全面提升暴雨、强对流等天气防范应对能力，现就进一步细化预警预报、强化响应联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健全“1263”精细化预警预报气象服务

气象局要按照“提前12小时预报强降水落区精细到市州，提前6小时预报强降水落区精细到县，提前3小时预报强降水落

区精细到镇”的要求，开展递进式预报预警，提高预报精准度和时效性，延长预见期，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县气象局要制作气象短临预报服务产品，严密监视天气变化，及时发布暴雨预警，不断提升基层临灾预报水平。短临预报预警信息第一时间按规定流程和范围发送相关责任人。

二、全面强化预警“叫应”“叫醒”

（一）气象部门“叫应”

县气象局发布“1263”精细化预警预报信息时，应立即开展同级“叫应”，制定“叫应”细则，第一时间开展同级“叫应”。气象局通过邮件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分别“叫应”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办公室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，自然资源、水务、文旅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住建、教育等防汛重点部门，协同县气象局做好精细化预警预报及“叫应叫醒”工作。夜间高风险地区有6小时、3小时、短临强降水预报和暴雨预警预报的，县气象局必须通过电话方式通知“叫应”确保“叫醒”。

（二）灾害链预警“叫应”

县水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接到气象局发布“1263”精细化预警预报后，负责研判山洪、泥石流、城市内涝风险影响，提前“叫应”“叫醒”风险影响区各类责任人。

（三）行业部门“叫应”

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气象局发布“1236”精细化预警预报后，负责面向各自行业部门防汛责任人的“叫应”“叫醒”。

（四）镇政府“叫应”

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“1263”精细化预警预报信息后，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，第一时间电话“叫应”受暴雨影响区域的镇级防汛抗洪工作责任人，村（社区）主要防汛责任人以及山洪灾害“四级包抓”责任人。

村（社区）等相关防汛责任人收到“1263”精细化预警预报信息后，立即叫应村组、厂矿、园区、临水临沟农家乐、涉水景区、在建工地等防汛责任人、“四级包抓”责任人、企业责任人、灾害信息员等，确保“叫应”“叫醒”。当收到6小时、3小时预报、短临预报和暴雨、山洪灾害、地质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后，按要求采取敲锣、吹哨、手摇报警器、敲门入户等方式通知受威胁群众，迅速组织群众提前转移避险。

三、加强“1263”应急响应处置

（一）接到12小时强降水（大于30毫米，下同）预报预警的情况，采取以下防范措施:

1.研判降雨情况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划定防范重点区。

2.加强预警调度，督促各镇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短信、微信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将预警信息传

递到每一个镇、每一个村社、每一户群众，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3.组织人员对高速公路、铁路沿线、旅游景区等相关领域和水库、尾矿库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高陡边坡、山洪沟口、切坡建房点、老旧房屋、山区工地、低洼地带居民集中区等重要风险部位进行排查巡查。

4.通知危险区域群众，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和预警信息，做好转移避险准备。

（二）接到6小时强降水预报预警，在已采取应对措施基础上，进一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：

1.组织包镇包村干部提前转移危险区域的独居老人、伤残人员、留守儿童、行动不便人员等特殊群体。

2.综合研判风险，向重点区域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设备。

3.采取停工、停学、停业、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必要措施，管控人员户外活动范围。

4.加强涉河、涉沟生产经营活动监管，暂停采砂、采石、施工、养殖和休闲旅游等涉河、涉沟生产经营活动。

5.加强巡查防守，重点部位落实专人值守。

6.做好已转移人员安置工作，严防回撤回流。

（三）接到3小时强降水预报预警的镇，在已采取应对措施基础上，进一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：

1.镇级党政主要领导坐镇指挥调度，山洪灾害防御“四级包抓”责任人下沉一线督促指导开展防御应对工作，各级防汛责任人迅速上岗到位履行职责。

2.按照“四个一律”（当雨量达到临灾预警值时，一律进行转移避险；当发现重大险情征兆时，一律进行转移避险；当风险隐患不能准确预判时，一律进行转移避险；特别是当夜晚发生以上情形时，一律连夜进行转移避险）和“应转尽转”要求，坚决果断提前转移危险区人员。

3.强化临灾监测预警，镇村工作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强巡查检查，利用现代通讯与传统方式结合的方法，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通知到危险区群众和相关单位，果断组织群众紧急转移避险。

四、完善“1263”应急响应相关措施

（一）强化“三单”运行机制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“1263”气象精细化预警预报、暴雨洪水防御工作形势，及时下发提示单、预警单、指令单。以“三单”为手段，实现风险识别提示、确认预警、指令管控、闭环反馈全流程掌控。

提示单：根据洪涝灾害趋势及可能影响情况，县水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教育局、文广局等部门组织分析本领域风险，下发部门提示单并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反馈，县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视情下发工作提示单，督促指导

各有关部门落实管控措施。

预警单：县气象局、水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等部门根据专业监测预报，经分析研判及时发布暴雨、洪水、地质灾害、城市内涝等专业预警信息，并根据预警等级，落实行业叫应叫醒，第一时间“叫应”党政领导、部门领导和基层责任人。

指令单：针对重点风险问题，重大决策事项，县应急局、气象局、水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教育局、文广旅游局等部门细化量化风险清单，视情下发指令单，限期反馈至县汛指办，确保闭环。

（二）完善应急响应体系。各镇要以山洪灾害“四级包抓”责任人、基层应急第一响应人、基层灾害信息员为骨干，建立完善基层防汛应急“网格化”体系，明确网格点责任人“叫应”“叫醒”、警戒劝返、特殊人员帮扶、组织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职责，规范基层一线防汛责任人响应行动。

（三）优化调度指挥流程。要严格按照“提前 12 小时划定防范重点区、提前 6 小时预置救援力量并组织特殊人群转移、提前 3 小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”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指挥调度流程，明确落实调度对象、调度内容及工作安排。

（四）细化实化转移方案。各镇、村（社区）要制定完善镇村两级人员提前转移方案，明确转移避险责任、转移对象、转移路线、避险地点、生活保障等具体事项，同时，制定简洁明了、务实管用的紧急转移避险“明白卡”“紧急疏散路线图”，提高

临灾转移避险效率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报送。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规范报送形式，明确报送要求，确保强降雨落区重点镇村（社区）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和抢险避险动态及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，为抢险救援争取足够响应时间。

高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7月10日

高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　　2025年7月10日印发